



## 塞浦路斯投资计划： 对计划的修订

根据2016年9月13日，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5月21日的第81.292,84.068和第84.957号决定，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对该计划的修订，自2019年2月13日起生效：

1. 投资者必须向“研究促进基金会”捐赠75,000欧元。\*
2. 投资者必须向“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”捐赠75,000欧元。\*
3. 投资者必须在入籍之日起保留其投资至少5年，之前投资者必须保留其投资至少3年。
4. 经财政部事先批准，投资者可在5年内更换投资。
5. 塞浦路斯航运业的投资将被视为符合塞浦路斯投资计划（CIP）的条件。
6. 投资者现在也可以投资于注册另类投资组织（UCITS），UCITS将有权/选择在塞浦路斯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投资高达200,000欧元。
7. 如果针对塞浦路斯投资计划（CIP）而购买住宅物业，其投资金额将从200万欧元增加到250万欧元。\*
8. 购买政府债券的投资类型已经废除。
9. 如果投资者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，则必须向当局提供以下文件：\*
  - i) 规划许可证;
  - ii) 由项目建筑师正式签署的完工证书;
  - iii) 如果物业正在建设中，通过银行担保，物业总价值至少5%必须被冻结，仅在物业完成时相关金额将对供应方解冻;
  - iv) 如果要收购的房产有抵押，则必须提供银行豁免函。
10. 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申根签证。
11. 如果申请人曾向另一欧盟成员国申请公民身份，但被拒绝，该投资者将无法申请塞浦路斯投资计划。

请注意：本计划的所有其余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，更新计划的详细分析将在我们即将出版的手册中提供。

\* 变更自2019年5月15日起生效

**联系我们:**

**移民部**

**电子邮箱:** [mariannap@vasslaw.net](mailto:mariannap@vasslaw.net) / [cgv@vasslaw.net](mailto:cgv@vasslaw.net)

LEDRA HOUSE, 15 Agiou Pavlou Str, Agios Andreas, 1105, Nicosia, Cyprus  
Tel: +357 22 55 66 77 / Fax: +357 22 55 66 88